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0〕9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1日

新郑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精神和工作任务，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郑政〔2020〕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新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信用监管落地落实，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制度和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

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新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坚持信用建设法治化轨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监管，确保行政行为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进一步夯实信用监管的法治基础。

(二)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监管理念，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环节信用监管理念、思路、方法的创新，做好制度创新、举措创新、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创新。

(三) 坚持协同共治原则

坚持构建协同共治机制，完善协同联动监管和奖惩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共治新格局。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加强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1. 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在办理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时，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即时办理；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同时，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

据，对不履约或违背承诺、虚假承诺的申请人，视情节实施惩戒。（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快梳理制定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分行业领域依法依规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依托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在线承诺。推动主动型、审批替代型、信用修复型承诺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全覆盖。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定期对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进行复核。（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重点推进个人所得税领域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全面实施个人所得税申报信用承诺制，将纳税人信用承诺的履行情况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全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采集、记录、查询、应用、修复、安全管理和权益维护机制，依法依规采集和评价自然人纳税信用信息，并与市信用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承诺 100%覆盖，更好地发挥在行业管理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各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经营者

准入前诚信教育读本，充分利用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尤其是法定代表人和公司高管守法诚信教育。为市场主体办理注册、审批、备案等相关业务时，适时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加强公务员、律师、教师、医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重点岗位职业人群职业道德诚信教育，营造诚信守法的行业发展大环境。（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同时，依据国家、省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规范统一全市的标准，逐步形成格式规范，标准统一、用途明确、使用便捷的信用报告标准体系。积极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跨区域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4. 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权责清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

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发布《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征集范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或市政府网站、信用新郑网站、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同时，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积极推动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工作，大力开展消费投诉公示，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5. 健全信用信息注册机制。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信用新郑”网站加载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注册功能，规范注册信息格式和流程。鼓励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河南·郑州）”“信用新郑”网站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

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同时，开展信用信息注册政策解读与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较低的企业、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的企业，以及变化快、信息少的中小企业等主动填报信用信息，不断完善信用记录，提高评价等次，改善信用状况。（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6. 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各部门加强与市信用平台协同配合，依法依规及时报送信用信息，加强各类信用信息整合，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共享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关部门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7. 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各行业各部门研究制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逐步推动跨部门跨地区互认。（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

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加强归集共享并适时公开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强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8.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各部门以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已经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为依据，结合在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认定依据、标准、程序、异议申诉和退出机制。按程序将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及时与市信用平台共享。同时，制定管理办法时要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出台的标准及其具体认定程序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严格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9.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

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并将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市信用平台。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0. 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将联合奖惩系统嵌入相关部门业务系统，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限制获得授信、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等市场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1. 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

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并进行跨地区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教体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2. 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依托市信用平台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上级主管单位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出现违法失信行为的，要通报所在单位及相关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对涉及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或农民工工资的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并予以公开公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3.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相关部门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在信用

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新郑”网站向社会公示。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在已开展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的基础上，完善其他领域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信用监管支撑保障

14. 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建设共享水平。充分发挥市信用平台和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共享作用，对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继续推进市信用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机制，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5. 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集中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河南·郑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政府网站、“信用新郑”网站或其

他渠道，进一步研究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6. 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市“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充分利用市“互联网+监管”等系统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

效率，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实现公正监管，杜绝随意检查、多头监管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利用信用信息监管系统，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协同监管、信用监测预警等提供技术和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7. 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18. 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人行新郑支行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

职责分别负责)

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坚决查处和清理违法违规信用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人行新郑支行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保障措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并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事项的衔接。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20. 开展试点示范。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

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重点工作，选择有条件的乡镇、街道、管委会和市直部门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在各部门探索创新的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21. 加快建章立制。依据全国统一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及时研究出台相关地方性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22. 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按职责分别负责）

23. 加强考核评估。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管委会，每年6月25日、12月25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要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度，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市政府进行通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